

有關服務處及業委會三件事件的真相

1. 2012年業主委員會選舉的結果是否受人影響?

- 在2012年3月30日開週年業主大會前幾小時，陳文龍先生(第十一屆業委會委員及現屆主席)到服務處找註苑陸綺雯經理討論在第十二屆業委會選舉中，不要讓溫詠瑤小姐(第十一屆業委會委員)當選為第十二屆業委會委員。此段對話是周黃佩華女士(第十一屆業委會主席)意外地到場聽到。
- 在2012年6月4日第十二屆業委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上，溫小姐要求陳先生解釋為他會向陸經理作出以上建議，以便還她一個公平。陳先生在會上承認有此事發生。
- 結果溫小姐沒有當選為第十二屆業委會委員。
- 以上事件可以令人有聯想，有關人仕是否有參與及影響業委會選舉結果?
- 溫小姐在2012年6月4日第十二屆業委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上的要求，可於以下超連結收聽到：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DBb3qz3g22A&feature=plcp>

2. 現屆業委會有委員辭任

- 往屆業委會選舉設定為總共有九名委員，所以即使有委員在任期間辭任，不會產生業委會是否合附公契規定做成問題。
- 第十一屆業委會委員在2012年3月5日的最後一次會議上，突然設定第十二屆業委會委員為總共七名委員，這是公契規定的最低要求，即使報名期間有十一名候選人。
- 周黃佩華女士在2012年3月30日週年業主大會上當選為第十二屆業委會委員，但在2012年4月18日辭任。
- 所以第十二屆業委會現時只有六名委員，這是違反大廈公契第六章(1)條。
- 陳主席話有經過法律諮詢後，指業委會現合付大廈公契，這是否誤導及斷章取意的?
- 首先，業委會不能少於七名人仕出任，才可按公契規定運作。
- 第二，在按公契規定的足夠業委會人仕出任時(即不少於七名人仕或不多於九名人仕)，每次會議需要有不少於五名人仕出席，才附合最低法定人數下，會議才可開始。這才是公契第七章(6)條的正確解釋。
- 陳先生須公佈提供法律諮詢的律師名字，以證明明確有此諮詢及可給其他業主跟進陳先生所引述的真實性。

3. 周黃佩華委員辭任的真相

- 在2012年4月18日，服務處張貼一張由陳文龍先生以十二屆業委會主席發出的通告，內容指周黃佩華委員是因家事煩忙而辭任。
- 在2012年6月4日第十二屆業委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上，周黃佩華女士在會議上發言，她辭任的真正理由是因她不滿服務處，在有關本苑的涉及一宗控告『康業服務有限公司』上，她曾被誤導及被阻止向各業主發放有關訴訟的重要及真實資料，其中包括：
 - 1) 訴訟是控告『康業』總公司，而不是控告本苑服務處。
 - 2) 早前服務處向警方報稱有服務員受一名業主襲擊而受傷，但警方最終決定不作出刑事檢控該業主。該業主報稱從來沒有向該名服務員作出襲擊行為，所以入稟法庭向『康業』總公司追討賠償。服務處從沒有向各業主交代警方的最終決定。
 - 3) 服務處已為以上前者的刑事檢控及後者的民事索償，從本苑的日常支出戶口支付聘請律師之費用。
 - 4) 周黃佩華女士在任第十一屆業委會主席時，多次要求陸經理必須由服務處詳細向各業主交代不止於以上資料，但陸經理採取拖延手法，不願公佈有關訴訟的重要及真實資料。
 - 5) 周黃佩華女士在2012年6月4日第十二屆業委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上的要求，可於以下超連結收聽到：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NEyf8eLrJw&feature=context-gau>